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子公司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通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18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子公司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新能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相关担

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实施。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公司子公司烟台通吉的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合同》，为烟台通吉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1,8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确保烟台通吉与招行无锡分行之间债务的履行。本次公司对烟台通吉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烟台通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1,8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2、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捷成新能源的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捷成新能源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确保捷成新能源与招行无锡分行之间债务的履行。本次公司对捷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捷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1,1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展需要，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江苏中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中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壹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为5,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已经使用额度2,940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2,200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